第六章 研究限制與研究貢獻

第一節 研究限制與研究建議

本研究的資料是以台灣地區戶籍資料爲母體,採三階段分層抽樣而成,但爲了回答本研究問題的關注,只選擇資料中「有使用行動電話的樣本」。因此,改變了原本抽樣架構下的資料特性,而以行動電話使用者的特質作爲分析的全體樣本。

本研究所使用人際接觸增進的指標是使用者自答,「使用行動電話後,人際接觸增進的符合程度」,並非直接詢問經常通話的對象、關係親疏度爲何,因此只能很間接的說明使用後,產生增進接觸的程度。因此研究所得出的結果是以說明使用行爲是透過哪種使用路徑,增進哪種型態的人際接觸,僅能與類似的實證研究互相佐證,並不能多作推論或直接與社會資本、社會網絡的理論進行對話。

各種技術工具使用所帶來人際接觸的變遷過程,以行動電話爲例也只能簡單的說明行動電話逐漸普及後,使用者的使用行爲能正向的影響人際接觸的增進。若能進一步比較不同的溝通工具、區分出使用行爲的型態以及不同人際接觸的關聯性,也許更能更清楚說明技術工具所促成溝通型態轉變,人際接觸甚至是社群生活變遷的動力與機制。由此,將更能應對變遷過程所產生的問題和混亂。

第二節 研究貢獻

本研究是以行動電話的使用行爲作爲研究對象,而以工具使用後所增進的人際接觸作爲溝通工具所影響的人際效果,最後再以性別分群作爲效果對照的依據,藉此說明行動電話讓溝通個人化之後,對不同性別的使用者會帶來什麼樣的人際接觸空間。

本研究不同以往對溝通工具的研究,視所有的使用行為均具有相同的意義,而是依照使用行為對使用者不同的意義區分為使用強度和使用寬度。透過使用強度與使用寬度的區別可以更清楚說明男女兩性使用者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促進並增進人際接觸。

除此,依照接觸對象與使用者間的親疏關係原則,將行動電話所增進的人際接觸做出由核心到外圍的人際接觸排序:由家人、親近的人、不能見面的朋友、各式各樣的朋友以及一般人際接觸。這樣的差序區分更能區別出溝通工具真正作用的人際接觸效果。

另外,爲了避免化約使用者與媒介工具關係、忽略**使用者作爲行動主體的實踐創造力**,因此使用的資料皆是以**使用者實際的使用行爲以及使用後的真實感受** 爲主,並非詢問意見或可能的看法,因此更能貼近使用者作爲一行動主體,對於 溝通工具的運用以及自身人際接觸增進的狀況做出符合實證資料的描述。再者, 透過結構方程模型讓概念的推演與具體的實證資料之間擁有可以對話的空間。

性別分群的對照比較,正好說明不同的個人特性下,行動電話作爲人際接觸的橋樑所可能造成的效用與影響,這也是科技設備對社會生活產生影響的一種層次,藉此可以回應社會學的基本問題:技術工具的使用會對社會生活帶來什麼樣的影響。